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CHENGDA.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大连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家乐福股权的议案	4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3：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书志先生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16/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家乐福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家乐福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 2002 年与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以来，先后在 4 省区合资设立了沈阳、大连、杭州、宁波、哈尔滨、长春 6 家合资公司，分别为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与家乐福的合资合作，公司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合作以来公司累计投资 2.26 亿元，累计获得分红 2.38 亿元。

为推进产业调整、优化结构改革，考虑到家乐福未来可持续发展性，促进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家乐福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5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5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7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0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现已完成评估报告(送审版)的编制，评估价值合计为 41964 万元，拟挂牌价格 42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名称	评估价格	拟挂牌价格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748	2760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1518	31530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7373	7380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0	0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0	0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24	330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未来在投资处置、固定资产处置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等方面实施管理时避免歧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长投资授权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 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授权内容: 1、当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时,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事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3、批准和签署单笔 3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和投资项目(不含关联交易)合同文件; 4、审批和签发单笔 3,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5、批准 5,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 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授权内容: 1、当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时,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事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3、批准和签发单笔 3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不含关联交易)合同文件; 4、审批和签发单笔 3,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5、批准单笔 30,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不含关联交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处置等。同一投资对象且投资间隔在 12 个月以内的,投资额应予累计计算; 6、批准 5,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资产的购买和处置,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